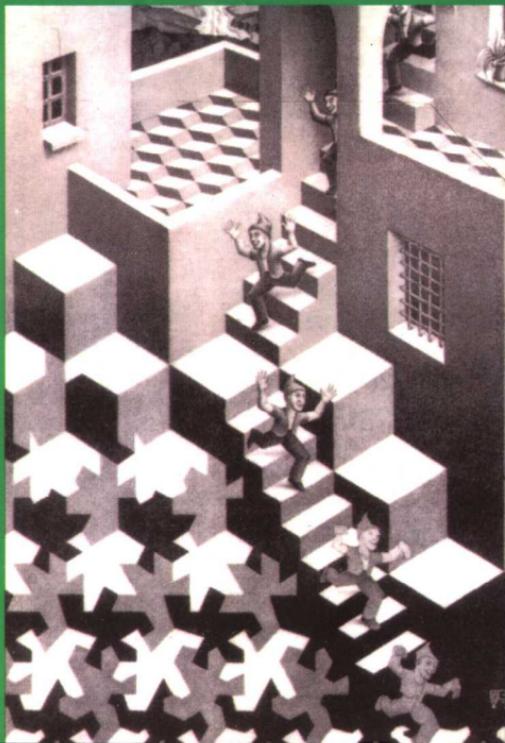


益人文丛

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著作
资助出版项目

法律 中的逻辑

FALU
ZHONG DE LUOJI
郭哲 编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益人文丛

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著作
资助出版项目

法律 中的逻辑

FALU
ZHONG DE LUOJI

郭哲 编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逻辑学基本概念为基点,以法律实务为主线,用可读性和趣味性较强的案例把读者引入一个充满智慧的逻辑世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中的逻辑/郭哲编著. —长沙:湖南大学

出版社,2007.1

(益人文丛)

ISBN 978 - 7 - 81113 - 134 - 5

I . 法 … II . 郭 … III . 法律逻辑学—研究

IV . D90 -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0750 号

法律中的逻辑

Falü zhong de Luoji

作 者: 郭 哲 编著

责任编辑: 谌鹏飞

封面设计: 吴颖辉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 - 8821691(发行部), 8821339(编辑室), 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 - 8649312(发行部), 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chenpf@hnu.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主 页: <http://blog.sina.com.cn/presschenpf>

印 装: 长沙湖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32 开 印张: 5.5 字数: 120 千

版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81113 - 134 - 5/B · 37

定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出版说明

随着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日益创新，该领域的研究成果已成为当代社会不可或缺的知识宝库，对世界文化进步与变革产生着重大影响。毫无疑问，社会科学的普及和运用，对提高全民族的理论思维能力、管理水平、思想道德境界和科学文化素质，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面对日益繁复庞杂的知识系统，怎样用最平实易懂的文字符号，通过最精练活泼的语言媒介，去传递思想、传播知识，是每一位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责任与使命，在《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的鼓舞和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的直接领导下，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于2006年正式启动了每年一次的“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普及著作出版资助”活动。获得立项的优秀选题均予以资助出版，形成有社会价值的系列图书。

这批图书被称为“益人文丛”，体现了社科研究与普及工作以人为本的精神。科学是一个知识体系，也是一个认知体系。社会科学的普及既要着重于科学知识的普及，更要着力于人的精神的提升，尤其要把满足个人和社会需要的终极关怀问题作为不断追问和探讨的方向。我们开展社会科学普及著作出版资助活动，提倡专家动笔，鼓励大师写小册子，力求普及而不普通、平易而不平庸的研究境界。希望“益人文丛”能够对每一位读者都有所帮助，对塑造我们的精致生活有所裨益。同时，也希望“益人文丛”越走越远。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7年5月

1. 公公为何杀儿媳? 1

——普通逻辑在法律中的作用

2. 牛筋岂能等同熊掌? 6

——普通逻辑的研究对象

3. 是抢劫还是敲诈勒索? 11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4. 品名少一字, 赔偿 2500 元 16

——概念和语词

5. 青岛迎宾馆等于迎宾馆吗? 20

——概念的种类

1

6. 电动轮椅是“运输工具”吗? 26

——概念间的从属关系



7. 抢一角钱也犯抢劫罪吗？ 30

——法律概念的特征

8. 为何交了 28 年抚养费？ 33

——法律中的模糊概念

9. 厂长卖机器构成贪污罪吗？ 39

——定义的特征

10. 王某为何要多还钱？ 43

——判断与语句的关系

11. “抚养”和“赡养”能对等吗？ 48

——性质判断的种类

2

12. “涉黑”案件如何认定？ 51

——联言判断



13. 农贸公司与化肥厂的合同成立吗? 54

——选言判断

14. 到底是谁家的亲生儿子? 58

——假言判断

15. 余祥林为何冤坐 11 年牢? 62

——真值模态判断

16. 一词之差, 两国交战 65

——规范模态判断

17. 衣服上的印痕是血迹吗? 69

——三段论及其规则

3

18. 11 个月大的婴儿会死于晚期癌症吗? 75

——选言推理



19. 商业巨子死得蹊跷 80

——充分条件假言推理

20. 车垫印痕暴露杀人凶手 83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21. 制造假相，难逃法网 86

——纯假言推理

22. 马歇尔法官的智慧 89

——二难推理的种类

23. 索赔遭拒绝，投保人维权上法庭 94

——破斥二难推理的方法

24. 19世纪警务中最伟大的发现 98

——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25. 律师巧辩杀人案罪 101

——科学归纳推理

26. 皮箱一定都是全皮质材料吗? 103

——类比推理

27. 是谁制造了银行大劫案? 106

——溯源推理

28. 历史上第一例胰岛素谋杀案 110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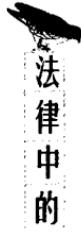
29. 乔治会受到处罚吗? 116

——规范模态推理

5

30. 医生的行为如何定性? 120

——法律实质推理



31. 沃伦能来纽约担任牧师吗？ 124

——法律实质推理的典型情况

32. 法人代表就是法人吗？ 127

——同一律在法律中的运用

33. 是维护患者的知情权还是保护老中医的知识产权？ 130

——矛盾律在法律中的运用

34. 阿里亚是“生”，还是“死”？ 134

——排中律在法律中的运用

35. 我脸上的麻子是大还是小？ 138

——复杂问语

36. 学生告母校，到底谁有理？ 142

——论证的组成

37. 为遗产“二奶”状告死者发妻 148

——证明与反驳

38. 丹尼刺杀了大臣吗? 152

——论证的规则

39. 死者的妻子有权起诉吗? 156

——反驳的结构

40. 据理力争报灾荒 158

——归谬反驳法

参考文献 161



公公为何杀儿媳？

——普通逻辑在法律中的作用

1990年7月，家住川东某县的农民杨明礼发现大儿媳邓正英和孙女杨燕芳惨死在家中。景象惨不忍睹：母女俩下身赤裸，鲜血淋漓。法医尸检结论：这是一起母女俩被人卡颈窒息死亡的恶性案件。县公安局刑警接到报案后，火速赶到案发现场，发现尸体早已被移位，现场足迹纷乱，只能在复原了的现场上着手实施勘查、尸体解剖、摄影、摄像、询问等一系列侦查措施。侦查员侦查发现：死者邓正英手指间附着血迹，经化验血型为A型，而死者血型却为B型；死者床头横板下沿有一指尖向下的指纹，经化验血型为A型。侦查员排查中发现：死者的公公杨明礼的胸口、手腕有抓痕，杨的短裤上、手指甲里附着血迹，经化验血型为B型，与死者同一，而死者手指甲附着血型A型，与杨明礼血型同一；死者床头横板下沿提取的指尖向下的指纹与杨明礼右手食指6个细节特征相同。经讯问，杨明礼承认：因为邓正英生女不生男，所以杀死邓母女。县公安局遂将杨明礼羁押，于7月28日侦查终结，将“杨明礼故意杀人案”移送县检察分院审查起诉。

在杨明礼案审查起诉过程中，两位检察官敏锐地发现了本案的疑点。犯罪分子作案总是有一定的犯罪动机，而杨明

礼以“邓正英生女不生男”为由杀害儿媳和孙女，显然不合情理。检察官认为：第一，如果杨明礼是因为“邓正英生女不生男”而将儿媳杀害，那就是说邓正英断了杨家的香火，可是大儿媳邓正英虽然两胎生的都是女儿，但是杨明礼还有两个儿子，杨明礼以邓正英断了杨家香火而将其杀害，显然不合情理。第二，如果杨明礼是因为“邓正英生女不生男”而将儿媳杀害，则没有必要将孙女一起杀害，而现在孙女也被杀害了，所以又一次证明了其犯罪动机不成立。检察官运用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否定后件就可以否定前件的有效式推出杨明礼的犯罪动机不成立，从而得出杨明礼不会是凶手的结论。

紧接着，检察官又发现了杨明礼供述中自相矛盾之处，利用逻辑基本规律再一次否定了杨明礼的作案嫌疑。杨明礼供述自己是从后窗进入儿媳的房中。可是两位检察官实地勘察的结果是，要想从后窗爬上去，应该身高 180 cm 以上或者借助攀登工具，而杨明礼身高仅为 162 cm，他徒手是爬不上去的，多次讯问过程中他都没有提及借助了攀登工具。检察官们在这里使用了一个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否定后件式：如果杨明礼是从后窗爬上去的，那么他应该身高 180 cm 以上，或借助其他攀登工具，而杨明礼身高仅为 162 cm，也没有借助其他攀登工具，所以，杨明礼是不可能从后窗进入儿媳房中的。

同时，检察官走访了当地群众，意外获得一条重要线索：与死者同一村民组、21 岁的男青年谭华祥在邓正英母女遇害的当天下午，竟不顾天气炎热，身穿长衣长裤，连帮人干活到期的工钱都没要就外出了。根据这一情况，检察官连续运

用了假言连锁推理：如果某人是凶手，那么他身上一定有抓痕；如果他的身上有抓痕，那么他一定会设法掩饰；如果他想掩藏身上的抓痕，他就会穿上衣服遮挡以躲避人们的视线。

后经审讯，元凶谭华祥交代：自己见邓正英的丈夫在外打工，顿生邪念。他跑去推邓的房门未开，转到屋后欲从后墙翻窗入室未果，看到另一村民家台阶下靠着一架木梯，便扛起木梯搭在邓正英家后窗下的墙上，翻窗入室作案。案发后，谭华祥将木梯送还原处，扬长而去。而邓正英公公身上的抓痕是被其老婆所致，他短裤和指甲的血迹是在发现儿媳死后，搬动尸体所致。且在侦查过程中，县公安局侦查员存在刑讯逼供情况。如果不是检察官从已知探求未知，运用逻辑推理和逻辑知识，恐怕真的就会出现一起冤案。

可见，杨明礼能够洗刷冤屈，与本案中检察官运用逻辑推理知识，用已知推知未知的能力分不开。

人们的概念、判断形成和推理的过程，就是调查和研究的过程。只有经过反复考察和反复思考，才能获得正确的认识，形成正确的思想。人们有了正确的思想，还需要用比较恰当的表达方式与人交流。在形成思想和交流思想的过程中是离不开逻辑的。表达思想不仅需要有鲜明性和生动性，而且要有准确性和说服力。而准确性和说服力要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作保证，这就需要通过逻辑思维的训练，自觉做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法律工作者的思想表达和论证过程是否准确、严密，直接关系到法律的严密性和权威性，关系到涉案当事人的命运，关系到社会秩序和社会安定的维护，因此决不可掉以轻心。

掌握逻辑科学，能提高法律工作者的论辩能力，识别谬

论、驳斥诡辩。英国著名的哲学家、思想家和科学家培根说道：“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灵秀，数学使人周密，博物使人深刻，伦理学使人庄重，逻辑修辞之学使人善辩。”对于法官和律师，都应善于说理，善于辩论，熟练运用论证的方法。论辩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证明和反驳的过程。公诉书就是一篇由证明组成的立论，辩护书就是一篇驳论文，判决书则更是具有证明和反驳内容的论证。在学术活动和办案过程中，难免要同错误的言论打交道。错误无非是内容错误和逻辑错误两种，在许多情况下错误的内容往往通过错误的形式表现出来，只要揭露出对方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就能根据掌握的材料找出错误或虚假的言论，从而驳倒对方。

在法律实践工作中，经常遇到一些人故意诡辩，诡辩是通过违反逻辑规律或规则，散布看似正确，实为用谬误的言论来为自己的错误观点辩护。学习和掌握法律逻辑学的知识，一方面能使自己不犯逻辑错误，另一方面，能有效地驳斥别人的诡辩。

例如，古希腊著名学者普洛达哥拉斯与其学生欧提勒士曾约定，欧提勒士的学费分两次支付，一半学费规定在欧提勒士毕业时付，另一半学费规定在欧提勒士出庭第一次胜诉之后交付。但是欧提勒士毕业后迟迟没有出庭，普洛达哥拉斯急不可待，便决定向法庭起诉，要欧提勒士付另一半学费。他对欧提勒士说：“如果你打胜了官司，那么按照合同的规定，你应给我另一半学费；如果你打败了官司，那么按照法庭的判决你也应该给我另一半学费，你或者打胜这场官司或者打败这场官司，反正你都应付给我另一半学费。”先生用了一个违反同一律的二难推理来为难学生，学生也用了一个

相反的同样违反同一律的二难推理来驳斥先生。欧提勒士回答普洛达哥拉斯说：“如果我打胜了这场官司，那么按照法庭的判决，我不必给你另一半学费；如果我打败了这场官司，那么按照合同的规定，我也不必给你另一半学费，我或者打胜这场官司，或者打败这场官司，反正，我都不必付给你另一半学费。”在这个案子中到底是老师有理，还是学生有理呢？读完这本书，我想聪明的读者你一定会找到答案的。





牛筋岂能等同熊掌？

——普通逻辑的研究对象

两名大学生在一家餐馆吃饭，看到菜单上写着“熊掌：30 元”，于是，他们点了两盘熊掌，还要了些其他食品。吃完后，服务员开出的账单竟是 6045 元。“熊掌每盘 3000 元，你看菜单。”服务员解释说。学生翻开菜单，果然是 3000 元，只是后面两个零小一些，前面 30 大一些，猛一看是 30 元，其实中间没小数点。没办法，两名学生只能忍气吞声，多方筹措，凑齐 6045 元，交给了餐馆老板。后来一律师得知此事，决定为学生讨回公道。他叫两名学生到餐馆向老板索取面值 6045 元的发票，然后拿着发票来到工商局，又与工商局的同志一起来到餐馆。工商局的同志对老板说：“有人指控你出售熊掌，违反了《野生动物保护法》，必须处以 4 万元罚款。”老板还想抵赖，但有刚开出的发票为证。他无可奈何地说：“我拿不出这么多钱。”工商局的同志说：“拿不出罚款，就停止营业，吊销营业执照。”老板争辩道：“是这样的，我们这里根本就没什么熊掌，所谓熊掌都是用牛蹄筋冒充的。”工商局的同志说：“既然你用牛蹄筋冒充熊掌，欺诈顾客，根据情节，也应罚款 3 万元，同时将顾客的钱退回，另外还应赔偿 1000 元的精神损失费！”最后，老板只得乖乖地受罚。